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30號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廷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44
9、5356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
判決如下：

主文

陳廷凱犯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
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5行「無故侵
入」之記載均補充更正為：「以踰越窗戶方式侵入」；證據
部分另補充：「被告陳廷凱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
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越」則
係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
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
該當於此規定之要件。被告係以踰越窗戶方式侵入告訴人沈
志峰、黃建豪住宅行竊一節，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113年
度偵字第53567號偵查卷第16頁；113年度偵字第51449號偵
查卷第69頁），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自
均屬踰越窗戶侵入住宅之竊盜行為。是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
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
第1款、第2款之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起訴書雖漏
未論及被告竊盜行為有「踰越窗戶」之加重竊盜態樣，然此

僅為加重條件之變更，被告所犯仍屬構成要件及法條相同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公訴檢察官並已當庭補充被告所犯法條為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見本院卷第48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被告所犯上開2次加重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係著手於加重竊盜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侵入告訴人2人住處欲行竊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嚴重影響住宅安寧，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自陳擔任理貨員、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貧窮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3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6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7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8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9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0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1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1449號

16 第53567號

17 被告 陳廷凱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

19 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廷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一)民國113年8月30日8時
25 58分許，無故侵入新北市○○區○○街○號4樓、5樓（地址
26 詳卷）沈志峰住處，搜尋財物而著手於犯行之際，因沈志峰
27 察覺，陳廷凱旋即逃離現場而未遂其犯行。(二)113年9月12日
28 8時30分許，無故侵入新北市○○區○○街○號6樓（地址詳
29 卷）黃建豪住處，搜尋財物並拿取現場之零錢罐而著手於犯
30 行之際，聽聞門外有吵雜聲響，旋即拋下零錢罐，攀爬圍牆
31 到旁邊遮雨棚走到隔壁頂樓逃離現場而未遂其犯行。

01 二、案經沈志峰、黃建豪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
02 辨。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陳廷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二) | 告訴人沈志峰於警詢中之指述 | 犯罪事實(一)之事實。 |
| (三) | 告訴人黃建豪、證人黃詠晉於警詢中之證述 | 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
| (四) | 現場照片暨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擷取照片數張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加重
07 竊盜未遂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8 殊，請予分論併罰。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檢察官 阮卓群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楊筑鈞